

普通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中疾控教育发〔2019〕114号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开展 2020年西部地区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 招生工作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中心：

2016年中国疾控中心启动西部地区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简称西部地区FETP）以来，已招收四期160名学员，得到了各地大力支持，取得了良好效果。根据计划，我中心决定开展2020年西部地区FETP第五期学员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方法

1. 采用 CFETP “干中学” 培训模式和国际推荐的 9 个月中级培训项目周期，在责任导师全程指导和管理下，学员通过理论知识的强化学习和疾病监测、暴发调查及专题调查（如干预措施快速评估）等工作实践，以显著提高和强化学员以应用流行病学为核心的职业胜任力。同时，塑造和强化学员的“敬业、团队、探索、求实”的职业精神。

2. 采用以解决实际问题 and 提高应用能力为导向的招生和培训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遴选推荐从事疾病监测与预防控制、卫生应急等重点工作领域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学员带着问题参加理论与方法强化学习、案例讨论等课堂培训，然后在教师和专家指导下，回原单位或中国疾控中心、CFETP 省及地方培训基地开展现场调查研究和监测数据分析等现场实践，达到培养业务骨干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双重目标，保证培训质量、效果和效率。

二、招生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快推进“三区三州”（“三区”是指西藏、新疆南疆四地州和青海、甘肃、云南、四川四省藏区，“三州”是指甘肃的临夏州、四川的凉山州和云南的怒江州）健康扶贫工作精神，在兼顾既往西部地区各省招生、毕业情况的基础上，对“三区三州”适当倾斜，西部各省以招收省级疾控机构学员为主，由省级疾控中心统筹适当扩大至“三区三州”地市级疾控机构。

2020 年招生 40 人，各省份学员人数分配名额为：新疆 9 人（含南疆四地州疾控、喀什结核病防治所），西藏 4 人（含地州疾控），青海 3 人（含藏区疾控），四川 4 人（含凉山州、藏区疾控），云南 3 人（含怒江州、藏区疾控），甘肃 3 人（含临夏州、藏区疾控），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贵州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各 2 人，海南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 1 人。实际录取学员数将根据各地推荐报名情况适当进行调配。

三、推荐报名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疾控中心按照分配名额，针对本地急需解决的疾病监测和防控工作重点问题，有针对性组织遴选和推荐相关岗位专业人员（197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者）报名，在个人自愿基础上，按要求填写个人报名表（附件 2）和单位推荐表（附件 3）。

相关省份“三区三州”地市级疾控机构学员推荐工作由省级省级疾控机构统筹组织。

四、时间安排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请各单位将个人报名表和单位推荐表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wfetp@chinacdc.cn；同时，将所有材料的纸质版以快件的方式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27 号，中国疾控中心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牛老师收，邮编 100050。

对各单位报名人选进行审核后，我中心将于 2019 年 1 月中旬向学员所在单位发送通知。

2020年2月17日-3月13日学员在北京第一轮集中培训(核心课程);4月-10月学员回原单位开展7个月现场实践;11月学员在北京第二轮集中培训(总结提高)。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牛老师

联系电话: 010-63022556

2.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10-83166229

- 附件: 1. 西部地区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2. 西部地区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报名个人申请表
3. 西部地区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报名单位推荐表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 1

西部地区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一、背景

2001 年 10 月，为适应中国疾控机构改革转型的迫切需要，改变卫生应急人才严重缺乏的严峻局面，原国家卫生部参考国际上应用型流行病学骨干人才培训的成功经验和模式，启动了我国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简称 CFETP）。CFETP 采用国际通行的两年制全脱产培训，一直以来，生源和毕业生主要集中在我国东、中部发达地区，西部地区 12 个省和海南省参加培训人员数量偏少。

2016 年，为了加强西部地区疾控体系能力建设，尽快提升西部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疾控机构传染病监测、暴发调查处置和重点传染病干预的技术能力，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准立项，中国疾控中心依托 CFETP，设立西部地区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专项（简称西部地区 FETP），专门针对西部地区省级和地市级疾控机构培训应用型流行病学骨干人员，为西部地区“健康中国”建设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实施发挥卫生保障作用。

二、培训方法

1. 采用 CFETP “干中学”培训模式和国际推荐的 9 个月中级培训项目周期，在教师全程指导和管理下，学员通过理论知识的

强化学习和疾病监测、暴发调查及专题调查（如干预措施快速评估）等工作实践，以显著提高和强化学员以应用流行病学为核心的职业胜任力。同时，塑造和强化学员的“敬业、团队、探索、求实”的职业精神。

2. 采用以解决实际问题 and 提高应用能力为导向的招生和培训机制，各省遴选推荐从事疾病监测与预防控制、卫生应急等重点领域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学员带着问题参加理论与方法强化学习、案例讨论等课堂培训，然后在教师和专家指导下，回原单位或中国疾控中心、CFETP 省及地方培训基地开展现场调查研究和监测数据分析等现场实践，达到培养业务骨干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双重目标，保证培训质量、效果和效率。

三、组织实施

在国家卫健委领导下，中国疾控中心具体承担西部地区 FETP 的组织实施，并纳入 CFETP 统一管理框架，负责西部地区 FETP 项目运行、管理、指导、教学和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学员在京 2 个月集中培训期间的住宿、生活补助及其赴京、返回原单位交通费用。

西部地区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南省和新疆建设兵团疾控中心等省级疾控中心负责组织推荐从事流行病学相关工作的在职专业人员报名参加西部地区 FETP；学员所在单位负责组织落实和支持学员参加本地疾病监测、暴发调查和干预措施评估等现场工作，以及提供学员培训实践阶段的实践机会及其相关经费、

组织和行政等保障，支持参加项目组织的学术活动、会议和培训，支持参加国家重要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和应对。

四、培训计划

（一）招生计划

2016 年-2020 年每年从西部 12 个省份、海南省和新疆建设兵团招收学员 40 人，“十三五”期间至少为西部和海南省培养 200 人。

（二）招生对象

1. 省级、地市级疾控机构从事疾病防控和卫生应急等相关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在职专业人员。

2. 立志服务于公共卫生事业，热爱流行病学工作。

3. 具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较强的人际交流沟通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公共卫生职业发展潜质。

4. 比较熟练的专业英语阅读能力、较好的口头交流与写作能力。

5. 拥有预防医学、临床医学、护理学、兽医学、动物卫生、信息科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者优先。

6. 年龄在 45 岁以下。

（三）名额分配

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批推进和便于管理的原则，在兼顾既往西部地区各省招生、毕业情况的基础上，对“三区三州”适当倾斜，西部各省以招收省级疾控机构学员为主，由省级疾控

中心统筹适当扩大至“三区三州”地市级疾控机构。

(四) 培训内容

1. 总体安排

每届学员培训时间共 9 个月，包括 1 个月核心课程、7 个月现场实践和 1 个月总结提高三个阶段。

核心课程和总结提高阶段，学员在北京集中培训和总结。现场实践阶段，学员回原单位开展培训实践相关工作，也可根据派出单位意见、学员意愿，相关方协商同意，学员可在中国疾控中心相关部门或 CFETP 省及地方培训基地实习。

2. 核心课程

CFETP 核心课程教师承担。以疾病监测数据分析、监测系统评估、暴发发现、现场调查与事件处置、描述与分析流行病学（统计学）方法、干预措施评估研究、调查（研究）报告撰写与沟通技巧等为重点。采取课堂讲授、案例讨论与练习相结合的教学方法，使学员掌握核心方法和基本技能等。同时，在核心课程期间，组织国内外专家，对学员现场实践阶段需要开展的相关工作和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和咨询，以制定和完善现场实施方案。

3. 现场实践

3.1 监测数据分析。学员运用核心课程所学知识、方法和技能，根据 CFETP 教师和专家指导下完成的分析计划，对所在岗位的重点疾病（主要为传染病）3 年及以上监测数据进行全面系统分析，完成该病在本地流行特点和流行形势分析报告，提出疾病

监测防控等建议。

3.2 暴发调查。在学员所在单位组织下，参加当地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接受指导教师的全程指导，撰写现场调查报告。根据国家和地方需要，必要时组织学员参加重大复杂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

3.3 根据所在单位推荐的工作领域或选题方向，在指导教师和专家指导下，完成专题调查方案设计（如干预措施快速评估），开展现场调查，撰写调查报告，提出公共卫生建议。

3.4 培训管理和技术指导。CFETP 负责学员培训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在具有 CFETP 教学指导资质的教师队伍中，为每名学员选择和安排指导教师，采取一对一指导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即时通信等多种指导方式，对学员参加的培训实践工作及其总结分析、报告和演讲交流等进行全程、及时的技术咨询和指导。学员培训期间，指导教师赴现场指导和评估学员工作至少 1 次。在学员实践阶段，CFETP 与学员、学员单位、指导老师建立定期沟通协商机制，及时收集分析学员培训实践工作进展，指导和督促学员完成符合培训要求的实践数量和质量。

4. 总结提高阶段

在 CFETP 指导教师指导下，学员集中完成监测数据分析、监测系统评估、暴发调查和专题研究报告撰写，制作演讲 PPT，进行演讲交流和讨论，并进行相关技能强化培训和提高。

5. 毕业标准

学员需完成较高质量且具有公共卫生意义的培训产出 3 项及以上，包括 3 年及以上某病监测数据分析、暴发/应急调查、专题调查（包括监测评估、干预评估等）各 1 项及以上。同时，在 CFETP 《现场报告》投稿至少 1 篇（符合质量评估要求），或参加 CFETP 年会等学术会议交流至少 1 次。

五、时间安排

每年 12 月，进行推荐报名；1 月，完成学员录取；2 月-3 月，开展核心课程培训；4 月-10 月，学员参加现场实践培训；11 月，学员在北京集中，进行总结、交流和答辩，并完成学员产出评价和培训效果评估。

附件 2

西部地区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报名个人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 名				近期免冠照片 (电子版报名表附有电子版照片)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籍贯(出生地)				
	政治面貌及加入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 时间	年月	
	现工作单位和部门				
	现任行政职务和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务 及取得时间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教育培训 经历	时间(起始年月)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工作 经历	时间	单位和从事专业		职称和职务	
荣誉称号及获得时间					

西部地区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报名个人申请表（续）

主要工作业绩和能力	
目前工作岗位承担的工作内容	
近五年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著作等	
所附材料	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复印件。
个人承诺和签名	<p>自愿报名参加西部地区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招生，承诺个人申请表填写信息完全属实，如有虚假情况，责任自负。如能被项目录取，作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项目和相关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2. 全程完成9个月培训，服从培训工作安排。 3. 按照培训项目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培训工作产出。 4. 接受项目统一组织，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公共卫生问题的调查应对。 5. 培训期间不参加任何其他与本培训项目无关的学位教育、职业培训及其他培训项目等。 <p>本人希望现场实践培训的单位： (1) 工作单位；(2) 中国疾控中心；(3) 其他省或地方 FETP 基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3

西部地区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报名单位推荐表

现推荐我单位_____同志,参加西部地区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招生报名,如能录取,我单位对该同志在培训期间作如下承诺和说明:

(注:请在能做出承诺的条目前方框中画√)

1. 对该同志在单位的所有待遇不变,包括岗位津贴、医疗、养老、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按在岗职工待遇照常发放。
2. 参加本单位年度考核,考核称职及以上者,按规定参加单位调整薪级工资档次。晋升专业技术资格时,不扣减专业技术任职年限。可以参加单位组织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和干部选拔。
3. 同意并督促该同志严格按照西部地区 FETP 培训方案完成培训。
4. 该同志参加培训,拟帮助本地解决的主要疾病监测和防控重点是:

5. 提供学员培训实践机会及其相关经费、组织和行政等保障。支持参加项目组织的学术活动、会议和培训,支持参加国家重要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和应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希望该同志现场实践培训的单位:

(1) 工作单位; (2) 中国疾控中心; (3) 其他省或地方 FETP 基地

单位联系人: 姓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和邮编: _____

推荐单位领导签名: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推荐学员为地州学员，所在省级疾控中心意见：

单位（盖章）：

抄送：办公室,人事处,教育培训处（研究生院）,外事处（港澳台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后勤运营管理中心,全球公共卫生中心,卫生应急中心,传染病管理处,免疫规划中心,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刘剑君,传染病预防控制所,病毒病预防控制所,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司,高福 性病中心、鼠布基地

